股票代码:002739 |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 公告编号:2026-026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8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75,5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9 |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 公告编号:2026-027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	435,873,762	20.64%
2	陆丽丽	180,000,000	8.52%
3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35,624	2.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97,564	1.01%
5	王民	16,300,000	0.77%
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84,000	0.69%
7	林宁	13,543,131	0.64%
8	吕强	13,050,700	0.62%
9	尹香今	12,586,263	0.60%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292,551	0.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	435,873,762	20.64%
2	陆丽丽	180,000,000	8.52%
3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35,624	2.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97,564	1.01%
5	王民	16,300,000	0.77%
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84,000	0.69%
7	林宁	13,543,131	0.64%
8	吕强	13,050,700	0.62%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292,551	0.53%
1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45,651	0.4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所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557,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9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4、本次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转来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第一次)》((2025)粤01执恢251号),以及公司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张海林先生持有的29,557,600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6年7月21日14时起至2026年7月22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平台: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张海林	是	29,557,600	23.90%	2.58%	2026年7月21日14时起至2026年7月22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上述司法拍卖是由于张海林先生与股票质押权人的债务纠纷。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	107.757%	16,260,000	13.15%	1.42%
张仲芳	113,586,000	9.8979%	0	0%	0%
冯适灵注1	15,350,146	1.3376%	573,854	3.74%	0.05%
张艺林	53,249,900	4.6402%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073%	80,130,000	84.23%注2	6.9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19%	0	0%	0%
合计	320,870,736	27.9606%	96,963,854	30.22%	8.45%

注1:冯适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其上表中所列示的573,854股为被法院司法变卖的股份;

注2: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8,013万股未被拍卖前的股份总数95,132,742股;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张海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87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6%。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1,313,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8%,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2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853,555,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2元,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02,426,691.5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1.02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03%。

(2)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是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若公司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3,555,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	08*****754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	08*****583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	01*****560	金国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1.2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咨询联系人:吴昌昊、张苏敏;

咨询电话:0563-4181590;

传真电话:0563-418152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公告;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2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森”)主要从事FCBGA封装基板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其2025年营业收入为2,689.99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37%,营业利润为-64,383.58万元,净利润为-53,299.98万元。FCBGA封装基板项目目前处于市场拓展和小批量生产阶段,暂未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2025年全年人工、能源、原材料及资产折旧摊销等各项投入合计66,209万元。

2、2025年公司应用于光模块的PCB收入不超过1.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2.08%。

3、公司玻璃基板研发项目主要集中于工艺能力研究和设备评估方面进行开发,目前处于技术储备阶段并已成功研制出样品,目前未有量产订单,短期内难以贡献实质性收入。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602.05倍,滚动市盈率为562.95倍;公司所处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最新市盈率为113.23倍,滚动市盈率为102.9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森科技,证券代码:002436)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书面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进一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近期向中介机构征询了意见和建议,目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且尚未正式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审慎论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023年8月,为推进子公司广州兴森FCBGA封装基板项目的建设,公司对广州兴森增资并引入5名战略投资者。根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前述战略投资者投资期已临近届满,公司正在积极与前述战略投资者进行协商,确定其退出的具体方案。前述方案尚处于保密沟通阶段,尚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相关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中的第4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主要从事FCBGA封装基板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其2025年营业收入为2,689.99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37%,营业利润为-64,383.58万元,净利润为-53,299.98万元。FCBGA封装基板项目目前处于市场拓展和小批量生产阶段,暂未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2025年全年人工、能源、原材料及资产折旧摊销等各项投入合计66,209万元。

3、2025年公司应用于光模块的PCB收入不超过1.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2.08%。

4、公司玻璃基板研发项目主要集中于工艺能力研究和设备评估方面进行开发,目前处于技术储备阶段并已成功研制出样品,目前未有量产订单,短期内难以贡献实质性收入。

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602.05倍,滚动市盈率为562.95倍;公司所处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最新市盈率为113.23倍,滚动市盈率为102.9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

6、《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况: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037,300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03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7%。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6,282,731股减少为305,245,431股,注册资本将由306,282,731元减少为305,245,431元。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6月18日。

一、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截至2025年9月5日,公司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37,300股,回购价格5.29元/股(含税)。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037,300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麦迪科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待注销股份1,037,3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923596)。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6年6月18日,后续也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拟如下所示:

A股股份类型	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282,731	100%	1,037,300	305,245,431	100%
股份总数	306,282,731	100%	1,037,300	305,245,431	100%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9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96

2、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6月6日、6月13日、6月16日及6月17日累计披露了五次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具体请见2026-068、2026-074、2026-075、2026-076和2026-078号公告内容。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能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0,000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51,447,394股变更为2,751,317,394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6月18日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回购股票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25,456.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2025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24年已回购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截至2026年4月29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份数量为130,000股。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0,000股股份的回购用途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0,0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三、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注销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51,447,394股变更为2,751,317,394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193,928	9.0568%	0	249,193,928	9.05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2,253,466	90.9432%	-130,000	2,502,123,466	90.942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0,000	0.0047%	-130,000	0	0
股份总数	2,751,447,394	100.00%	-130,000	2,751,317,394	100.00%

注:股本结构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